塔政发〔2024〕3号

塔集镇2024年度信访稳定工作应急预案

各村（社区）委员会，镇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信访工作会议及文件精神，做好我镇的矛盾纠纷化解，确保我镇社会经济稳定，防止到县、去市、赴省、进京非正常上访和群体事件发生，提高我镇信访工作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处理突发事件的水平，妥善处理突出问题和群体性事件，经研究，制定本工作应急预案，请认真对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社会正常秩序为根本目标，按照“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协调合作”的原则和“预防为主、教育疏导、防止激化、依法处理”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省、市、县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信访人员稳控工作，确保辖区内不出现非正常上访及群体性事件。

二、组织领导

为了更好地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强化领导信访稳定工作责任制，成立以镇主要领导为组长，曹禄森、张玉锋、沈力、高巍、戴文章、王瑞新、张梅林等科级领导为副组长，各单位负责人、村（社区）书记为成员的塔集镇信访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三、预警机制

**（一）预防预警信息**

在各类重要会议、节日、庆典活动前夕，均及早着手、及早行动，收集和掌握信访稳定工作方面的信息动向。同时加强与县政法委、信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上级业务部门的沟通联系，实行联动互动，确定联系人、联系电话畅通，确保信息畅通。

**（二）预防预警行动**

各级各类重要会议、节日、庆典活动之前，将组织有关人员针对涉军、民代幼、老兽医等重点群体及辖区内不稳定因素开展排查工作。对于排查出的不稳定因素，进行分类管理，建立工作台帐，同时做好防范化解稳控工作。一旦发生群体上访或越级访事件，将立即安排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说服教育和劝返工作，千方百计把各种不稳定因素化解在萌芽状态，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四、来访接待

我镇信访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坚持每天实行值班领导接访制

度。对群众上访做到随时接待、随时处理，并限期解决或妥善答复，跟踪问效，确保少出现重访现象。对排查出的不稳定因素实行镇、村、组干部三级包案责任制，分工村干部包案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全力化解矛盾，把问题解决在基层，确保不出现非正常上访和群体访事件发生。

五、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各类重要会议、节日、敏感日和重大庆典活动期间，信访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及值班人员必须确保信息畅通，做到24小时保持随时联系，并建立值班带班和工作记录制度。

**（二）应急保障**

**1.应急分队保障：**镇、村、组三级干部、民警、网格员均作为信访稳定工作应急队伍成员。

**2.应急装备保障：**政府三辆公务用车为应急车辆，派出所配备的警械棍、手套等为应急装备，由信访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明确其职责和分工，负责管理和调配。

**（三）应急指挥**

信访事件发生后，信访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第一时间内的纵向和横向信息传递，在信访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指挥下按预案开展应急行动。

针对发生的信访突发事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可设置现场应急指挥小组实施现场调度指挥，现场指挥长由信访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担任或指派，该应急指挥小组负责现场指挥、车辆调度、信息联络人员处置等工作。

六、责任追究

各级各类重要会议、节日、敏感日、重大庆典活动期间，凡发生以下问题的，将实施责任追究：

1.不按规定上报信息，日报告迟报、漏报，重要信息不及时报告，甚至隐瞒不报，贻误工作时机的；

2.不严格遵守24小时值班制度，擅自脱岗离岗，领导及值班人员手机和值班电话联络不畅，影响工作开展的；

3.因包案领导或责任人工作不到位，造成群众串联、聚会、越级集体上访或重复上访的；

4.政策落实不力或责任不落实，造成重点人员失控、漏管的；

5.发生集体上访或越级上访后，有关领导未及时赶赴现场做工作的；

6.有关责任人对已发生的信访问题，推诿扯皮，处理不力，导致重复越级集体上访后果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7.有关责任人不能遵循接待日制度，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塔集镇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9日

 塔集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